**外部供应采购询价函**

各供应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外部供应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现 S511岳池县城至广安区枣山段新建工程需进行 钻探劳务 询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省道S511岳池至枣山段工程初勘及详勘钻探劳务；

（二）项目地点：四川省广安市；

（三）项目规模：S511岳池县城至广安区枣山段新建工程位于广安市岳池县、广安区境内，拟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为60km/h，路基宽度32m。项目路线全长11k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共设置隧道1150m/2座，其中短隧道155m/座，中隧道995 m/座，设置桥梁1194m/7座，其中大桥1070 m/5座，中桥124.0 m/2座，涵洞600 m/20道，通道807 m/17道，桥隧比为21.3%。

项目区地形主要整体属于丘陵地貌，地势相对平缓开阔，水源丰富。出露地层主要为侏罗系沙溪庙组红层为主，岩性主要为块状细粒长石石英砂岩、紫红色砂质泥岩及砂质泥岩。区域覆盖层主要为坡洪积碎石土、粉质粘土、块石土等，厚度一般1～3m，最大厚度约6m。覆盖层为细粒土和粗粒土，细粒土岩土类别按Ⅱ类占比约40%，粗粒土岩土类别按Ⅳ、Ⅴ类计（Ⅳ类预计占比约50%，Ⅴ类预计占比约10%）；基岩以软岩、较软岩、较硬岩为主，岩土类别按Ⅲ、Ⅳ、Ⅴ类计（Ⅲ类预计占比35%，Ⅳ类预计占比45%，Ⅴ类预计占比20%）。经初步估算，本次钻探工作量共约为2130m。

（四）工作内容：整个勘察项目的机械岩芯钻探和相应的原位测试（包含动探、标贯、压（注）水试验等）以及简易的水文试验（如抽水试验）工作。本项目工作量组成如下表1，实施过程中，询价人有可能根据实施情况调整工程量。

表1 工作量组成表

| 序号 | 孔深范围及类型或工作内容 | 预估工作量 | 备注 |
| --- | --- | --- | --- |
| 1 | 0～50m(含50m)孔深钻孔，细粒土、粗粒土、基岩 | **2000**（米） |  |
| 2 | 100～200m(含50m)孔深钻孔，细粒土、粗粒土、基岩 | **130**（米） |  |
| 合计 | 钻探 | **2130**（米） |  |

**注：粗粒土指碎、块石土，漂、卵石土等。**

**二、询价须知**

（一）资格要求：独立法人。潜在供应商限定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内。

（二）资质要求：具有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或劳务类（工程钻探）资质（对于超出有效期的资质证书，若因政策原因自动续期或取消行政审批以其他方式进行监管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至少一个钻探劳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人员要求：

提供满足本项目技术及工期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如工人、机班长、协调人员及现场负责人等（填报格式详见附件“劳动力计划表”）。

（五）设备要求：

①0＜H≤100m孔深段钻孔，钻机至少3台。须采用XY-100型或XY-150型或满足孔深需求且性能更优的钻机（详细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②100＜H≤300m孔深段钻孔，钻机1台。须采用XY-2型或XY-4型或全液压型钻机或满足孔深需求且性能更优的钻机（详细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六）工期要求：自发出工作通知单次日起**40**日历天。

（七）最高限价：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孔内原位测试（含压水试验或注水试验）、抽水试验、施工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平场、青苗赔偿、管理、利润、风险、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8**万元。

单价限价为：0～50m(含50m)孔深钻孔,限价**220**元/米；100～200m(含200m)孔深钻孔,限价**360**元/米；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指各项单价和按单价及预估工作量计算的总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八）供应商报价函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①**如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②**如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则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报价函须注明供应商单位全称及报价时间，格式参见**附件2**，同时提供单位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及**至少一项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全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胶装**并加盖公章后密封（**密封包装外壳上应注明报价项目名称**），请于11月7日15:00（报价截止时间）前密封报送我公司。联系人：沈中超，电话：13880363708，递交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六楼B区602室。

（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报价函均为无效报价。

1、未按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的报价函；

2、未按照询价文件内容及要求编写；

3、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

4、未在规定时间递交至规定地点的报价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十一）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确定**最低报价者**为成交供应商。

（十二）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预计合同总金额的5%，应由中标单位基本账户汇入我公司基本账户，我公司基本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号：5100 1426 2080 5012 5148

（十三）我公司和供应商应自工作通知单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公司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该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公司外部采购供应项目投标。

（十四）重新询价的情形：

1、报价截止时间（同上）按时送达的报价文件不足三家；

2、本次询价采购经评审后，有效报价不足三家的；

3、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则对该项目重新进行询价采购，同时该供应商将被清退出合格供应商库，禁入期按我公司外部供应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十五）本项目技术和质量要求，参见**附件**技术要求。

（十六）对于成交供应商，在申请项目款项时，需附民工工资支付承诺，格式参见**附件。**

附件：1、劳务合作协议（格式）【含民工工资支付承诺(格式)】

 2、供应商报价文件(格式)

 3、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劳务合作协议(格式)**

（☑钻探劳务）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资质证书等级：

发包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日 期：

**劳务合作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供应商）：

乙方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及专业类别

资质证书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已承担 S511岳池县城至广安区枣山段新建工程的勘察工作 ，经询价采购，甲乙双方就 本项目的钻探劳务工作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目的**

乙方根据本协议条款组织技术工人、其他管理人员以及钻探工作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完成本协议约定的钻探劳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工作方式**

2.1 工程概况

S511岳池县城至广安区枣山段新建工程位于广安市岳池县、广安区境内，拟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为60km/h，路基宽度32m。项目路线全长11k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共设置隧道1150m/2座，其中短隧道155m/座，中隧道995 m/座，设置桥梁1194m/7座，其中大桥1070 m/5座，中桥124.0 m/2座，涵洞600 m/20道，通道807 m/17道，桥隧比为21.3%。

项目区地形主要整体属于丘陵地貌，地势相对平缓开阔，水源丰富。出露地层主要为侏罗系沙溪庙组红层为主，岩性主要为块状细粒长石石英砂岩、紫红色砂质泥岩及砂质泥岩。区域覆盖层主要为坡洪积碎石土、粉质粘土、块石土等，厚度一般1～3m，最大厚度约6m。项目区地形条件相对较好，地势平坦，搬家、修路难度不大，水源丰富，青苗赔偿不多，整体上施工难度不大。

2.3 开展劳务工作的机械设备、交通设备和辅助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三条 质量和技术要求**

3.1 质量要求：乙方完成劳务提供的成果资料应满足甲方给乙方的任务书或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本协议的要求。质量要求：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合格率要求100%，因质量不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3.2 乙方提供劳务服务的技术标准应满足以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3.2.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3.2.3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3.2.4 《压水试验规程》(YS/T 5216-2020)

3.2.5 其他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及技术要求，以及水电、铁路等行业相关规程及技术要求。

3.3 乙方提供的劳务工作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3.3.1 通用技术要求：

3.3.1.1孔径要求：原则上终孔孔径≥Φ91mm。

3.3.1.2取芯工艺：原则上双管取芯，应采用植物胶等有利于提高取芯质量的浆液为冲洗液。

3.3.1.3岩芯采取率与整理

①岩芯采取率在完整的岩层中不应小于90%，在强风化岩层中不应小于75%，黏性土层中不应小于85％，砂类土层中不应小于75%，破碎岩层、碎石土层不应小于70%，断层破碎带等重点研究孔段应提高岩芯采取率，并不得遗漏对工程有重要影响的软弱夹层和滑动面等；对砂层、粉土等软弱层（带）应采取干钻等工艺采取原状土样；

②取出的岩芯应自上而下、从左至右按次序装箱或PVC管摆放，岩芯摆放顺序不得颠倒或任意拉长岩芯，基岩岩芯应清洗干净，且＞10cm的岩芯（基岩）须按规定用红油漆或记号笔在岩芯上进行编号，岩芯长度及编号要准确，每回次钻进采集的岩芯应及时填放岩芯牌（标明工点名称、钻孔编号、岩芯采集的深度、岩芯采取率、钻探回次编号和必要的地质描述），岩芯箱箱子规格要符合要求且结实，PVC管规格要符合要求且结实，钻孔岩芯应完好保存，防止未验收被损坏及覆盖层、黏土岩等岩芯失水，待地质人员编录、拍照后，就地掩埋或异地保存。

3.3.1.4钻孔位置与垂直度

①钻孔应严格按照测量放孔位置和高程实施，确有困难时需经现场地质人员同意后才能变更位置；

②钻孔垂直度为90°，顶角偏差不超过2°/100ｍ。

3.3.1.5相关测试、样品采集和包装

①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钻探中覆盖层要进行原位测试，测试深度自孔深0.5m开始。原位测试要尽量保持连续性，如遇到漂石则采用钻探将其打穿后继续进行原位测试。覆盖层为细粒土时进行标贯试验，为粗粒土时进行N63.5或N120动力触探试验,测试工作量不应低于粗粒土、细粒土钻探工作量的10%；

②不同地层、不同岩性的岩石应分别取样，每种不得少于三组，每组单个样品长度不得小于15cm，直径不得小于75mm；黏土层，应采用取土器取原状样，每2m深度范围内应取样一组，按要求密封保存；

③根据工程需要，钻孔完成后配合进行孔内剪切波测试；

④根据工程需要，由甲方技术人员指定孔段进行压水试验；

⑤根据工程需要，对钻孔进行抽水或注水试验；

⑥根据工程需要，钻孔完成后配合进行声波测试、孔内电视、地温测试、地应力测试、瓦斯检测等。

3.3.1.6简易水文观测及特殊情况

①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要测1-2次孔内水位，泥浆或植物胶护壁钻进的钻孔可以不测；

②钻孔须观测终孔稳定水位，稳定时间不低于48小时；

③钻进时遇有涌水、漏水等现象应及时记录其孔深。

3.3.1.7孔深的测量

①每个回次均需要对孔深进行测量；每钻进10m、终孔后均要进行一次孔深测量；

②测量要使用合格的测量工具；

③终孔后由地质编录员或钻孔验收员在现场进行量测，实际孔深以终孔验收量测为准。

3.3.1.8原始班报表

①在现场用黑色铅笔、钢笔或签字笔及时填写，真实准确；

②钻探班报表回次深度与岩芯牌标示深度要相对应；

③班长、机长和记录员应亲笔签字，不得代签；

④班报表保持整洁，终孔验收合格并测量终孔稳定水位后移交现场地质人员。

3.3.1.9封孔及岩芯处理

①钻孔终孔验收合格后采用水泥砂浆封孔；

②对需要长期保存的钻孔岩芯，按照地质人员的指示搬移至岩芯库房。对不需要长期保存的岩芯，将岩芯及岩芯牌按顺序就地挖坑摆放，上覆盖塑料薄膜后盖土掩埋，盖土厚度不小于20cm。

3.3.1.10钻孔深度

原则上钻孔终孔深度不得超过设计深度，超过的以设计深度计（技术人员要求加深或减少的除外）。

3.3.2 专业技术要求：

3.3.2.1本项目要求必须采用双管取芯（单动双管及半合管），并采用植物胶等有利于提高取芯质量的浆液为冲洗液。碎石土层岩芯采取率不应小于80%，滑坡工点取样取原状样（非扰动样）。

3.3.2.2钻探成果需经现场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方能终孔。

3.3.2.3钻探资料要求:本项目外部供应提交的成果资料要求按类型如实填写（开、终孔时间，每回次加减钻探长度、累积长度，每回次进尺、累积进尺，回次取芯长度、RQD，孔内返水、漏水、掉钻、卡钻、套管深度、稳定水位等等），签名需填写完整，随钻探进展的原位试验填写方式由外部供应自行培训，提供的资料需齐全、真实、有效。

（**注：专用技术要求与通用技术要求有冲突的，以专用技术要求为准。**）

**第四条 协议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协议的相关报价函、询价文件、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协议书

4.2 工作任务通知单

4.3 甲方的技术要求

4.4 询价文件

4.5 报价函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基础资料： 钻孔任务书

5.2 提交时间： 根据设计情况逐孔提出钻孔任务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劳务成果的验收及工期要求**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包括且不限于现场的各项原始记录、报表等。

6.2 **劳务成果的验收**

6.2.1本工程施工钻孔的验收，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

6.2.2乙方须在钻孔终孔前4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起拔导管和转场搬迁，否则不予验收；

6.2.3验收结束后，甲方派驻现场人员填写单孔《钻孔终孔验收记录卡》，并经双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6.3 **工期要求**

自发出工作通知单次日起 日历天。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工作量等发生变化，引起工期延误的，乙方工期可酌情顺延。

**第七条 协议价款**

7.1 本协议价款计价模式：单价协议。本协议价款为含税价格。

7.2 价款金额：

本协议的单价见下表，按照预估工作量计算的暂计协议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最终协议总价根据甲乙双方现场技术人员签认的质量合格工作数量，按本协议单价、结合本协议条款签订结算协议进行结算。

**单价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预估工作量 | 单价 |
| --- | --- | --- | --- |
| 1 | 0～50m(含50m)孔深钻孔，细粒土、粗粒土、基岩 | **2000**（米） |  |
| 2 | 100～200m(含200m)孔深钻孔，细粒土、粗粒土、基岩 | **130**（米） |  |
| 合计 | 钻探 | -- |  |

7.3 本协议价格中包括但不限于孔内原位测试（含动探、标贯、压水试验或注水试验等（如有））、抽水试验（如有）、施工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平场、青苗赔偿、管理、利润、风险、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7.4 乙方每次申请支付时，均应向甲方出具无拖欠民工工资承诺。

7.5 在本协议实施期间，本项目的协议价款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但因前述原因导致本项目价格降低的，双方另行协商调低本协议价格。

**第八条 履约担保**

8.1 本协议 有 履约担保。

8.2 乙方在收到甲方中标文件 10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即：暂计协议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计 元。

8.3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完本阶段钻探劳务全部义务并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返还。

8.4 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拖欠人工工资，甲方将视情况动用履约担保，以确保协议目标的达成，并不免除乙方的协议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剔除甲方供应商目录库。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进度款支付采用分阶段按工程进度支付的方式结算；完工结算款在办理完完工结算后进行支付。支付时从进场次月开始，每次支付上月经现场验收的完成工作量相应经费的60%作为进度款；劳务工作完成并办理完工结算后, 乙方出具无拖欠民工工资承诺（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累计支付至完工结算金额的80%，劳务成果经验证通过后90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9.2 上述每一次付款，由乙方提供满足支付条件的证明资料（含加盖乙方鲜章的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向甲方出具批准金额的正式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9.3 甲方在任何一期应付协议价款中抵扣乙方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若本协议费用已支付完毕，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自动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9.4 鉴于本项目可能存在业主方和甲方资金调配等因素，进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等情形，乙方承诺予以谅解并放弃利息及其他索赔要求。

9.5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意外情况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项目工作的情形和所需费用，愿意承担相应风险和费用。乙方同意不因为无法预见的困难和费用而增加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若出现需要调整的情形，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

9.6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无效或涉嫌虚开，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多支付的税金、滞纳金及罚款等费用）。

9.7 甲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不得更改账户信息，也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收取协议款项。若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1为保证双方顺畅沟通联系，甲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人具体信息附后联系人信息附后）。若甲方更换联系人，于更换之日通知乙方。

10.1.2 甲方负责项目管理，做好项目总体协调，检查督促乙方及时完成项目，及时完成成果的验收和确认等工作。

10.1.3 甲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劳务工作。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交付时间顺延相同时间。

10.1.4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机械设备到场及其他履约情况，如乙方不能满足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提出更换，有权责成乙方整改或解除、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5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劳务服务过程及成果是否满足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如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整改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完成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本协议费用中直接扣除。

10.1.6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者解除、终止本协议，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费用和损失减到最小。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7 在协议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的，甲方应认定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解除协议的价款及支付方式等。

10.1.8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

10.1.9 甲方要求乙方比协议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10.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2.1 为保证双方顺畅沟通联系，乙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人具体信息附后联系人信息附后）。若乙方更换联系人，须征得甲方同意。

10.2.2 乙方负责组织完成本协议工作内容，做好项目联系沟通，接受甲方对其成果和服务的检查，服从甲方的检验和监督，及时提交成果，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等工作。

10.2.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向甲方交付钻探成果（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钻探成果的质量负责。

10.2.4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按时保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

10.2.5 乙方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成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乙方须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补救及损失部分的工作经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否则，甲方不予退还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

10.2.6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勘察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应按照本协议第十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7 乙方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需用的资料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10.2.8 乙方应为己方人员购买保险，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2.9 协议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或解除协议，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10 协议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库黑名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公司外部采购供应项目投标。

10.2.1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12 乙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未公开的商业和技术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2.13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4 乙方应严格自律，遵守国家、四川省及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尤其是安全、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存在工期延误、质量标准、安全管理、环保措施、劳务用工违法违规问题等原因，甲方书面督促乙方整改无效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

10.2.1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11.1 乙方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签署相关文件资料的，应书面授权一名委托代理人实际履行协议义务并作为有效签字人。

11.2 乙方使用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5岁，身体健康状态符合本协议的劳务要求。

11.3 乙方负责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建立员工花名册并按要求报甲方备案，劳动合同或协议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1.4 乙方提供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上岗操作证书。乙方应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岗前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1.5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

11.6 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员工工资，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甲方在垫付其应得工资后，除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垫付的全额工资外，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垫付的人工工资金额的100%。

11.7 乙方负责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1.8 其他

**第十二条 检查与验收**

12.1 检查与验收标准：满足本项目主合同及业主和本协议要求。

12.2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及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13.1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秘资料，乙方须按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本单位内规范使用，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乙方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13.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14.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协议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协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2 乙方为实施本协议所载工程编制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协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使用的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产生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等侵权索赔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及业主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乙方承诺将赔偿甲方及业主一切损失。乙方因合理使用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衍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协议价款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14.4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者转让等情形下，甲方、业主或受让方仍能够无偿使用该成果。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信函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予以确认，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终止的协议。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2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追究其违约责任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住宿费、查询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七条 通知和送达**

17.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行政机关。

17.2 甲乙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17.2.1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省 市 区/县 路 号，邮编： 。

17.2.2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省 市 区/县 路 号，邮编：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8.1.1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技术要求的，乙方工期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相应顺延。

18.1.2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经费。

1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8.2.1 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协议有关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协议暂计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2.2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分包、转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暂计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而且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交任一期劳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约定暂计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0日提交成果的，则逾期提交成果的违约金计算标准加倍；逾期累计达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2.4 乙方应对其劳务成果的质量负责，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完善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质量要求。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还应按延误工期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视情况自行整改或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重新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暂计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因甲方及业主接受或采用而免除乙方的责任。若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问题使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劳务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暂计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8.2.6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切实、准确做好项目劳务工作，若有资料不实或提供虚假的成果资料等情况，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协议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1万元～10万元作为罚金。

18.2.7 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后续服务工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协议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1万元～10万元作为罚金。

18.2.8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罚金。

18.2.9 乙方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入项目现场，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约定协议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18.2.10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生产、安全等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1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2.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接受业主、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两倍受罚金额。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已完成的服务成果无偿提交给甲方。

18.2.13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侵权、违约、索赔等一切纠纷，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保障甲方及业主方免于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损毁、费用、索赔、仲裁、诉讼等。若因此给甲方及业主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乙方承诺将赔偿甲方及业主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第三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费用。

18.2.14 如因业主原因、政府原因、项目批复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主协议中止、解除或者终止时，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暂停工作或者解除、终止本协议，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当立即暂停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产生。如乙方不立即执行甲方通知之内容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并将损害降至最低，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8.2.15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的，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协议有关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协议暂计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损失差额。

18.2.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追究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经济损失差额。

上述各项条款中所涉及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协议费用中扣减，若按照上述计扣方式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解除或终止**

1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乙方将本协议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和不能达到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要求；

（3）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没有完工，逾期累计达30日以上的；

（4）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主要义务；

（5）业主解除、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内容；

（6）因不可抗力或者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7）乙方在进度、安全方面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8）乙方违约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9）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协议解除或终止。但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并不影响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乙方应承担因协议解除或终止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2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2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0.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由授权人签字的应附法人授权书。

20.5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经办人：联系电话：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4507153881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帐号：51001426208050125148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经办人：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地址：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公司

民工工资已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函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担 省道S511岳池至枣山段工程初勘及详勘钻探劳务，已与贵公司签订 合同。我公司已足额支付 年 月至 年 月民工工资，如存在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的相关问题，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次申请第 期计量支付。

特此承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省道S511岳池至枣山段工程初勘及详勘钻探劳务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询价供应商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营业执照……………………………………………………( )

四、资质证书……………………………………………………( )

五、业绩证明文件………………………………………………( )

六、劳动力计划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

**一、询价供应商报价函**

**致：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发出的 省道S511岳池至枣山段工程初勘及详勘钻探劳务询价采购邀请函，接受贵方邀请函提出的各项要求，自愿参与该项目报价。

一、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预估工作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元） |
| 钻探 | 0～50m(含50m)孔深钻孔，细粒土、粗粒土、基岩 | 2000米 |  元/米 |  |
| 100～200m(含200m)孔深钻孔，细粒土、粗粒土、基岩 | 130米 |  元/米 |  |
| 合计 |  |

**注：1.粗粒土指碎、块石土，漂、卵石土等。**

**2.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孔内原位测试（含动探、标贯、压水试验或注水试验等）、抽水试验、施工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平场、青苗赔偿、管理、利润、风险、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二、工期

 工期：自发出工作通知单次日起日历天。

三、服务承诺

1、依据贵方的管理目标、技术要求，服从统一安排和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接受贵方现场人员的质量安全的管理监督；执行贵方提供的任务书实施要求，确保达到质量、安全标准；按照项目要求提供相应的钻探设备及钻探人员。

2、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保证在整个钻探过程中的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做好预防保障措施，一旦出现意外事件，均由我全部负责，与贵方无关。

3、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所列要求，将严格按照询价函要求执行，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要求**”。

4、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及附件中所列明的违约责任，若有违约情况，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5、我方承诺提供满足本项目技术和工期要求的钻探人员及设备。

6、我方递交的报价文件有效期为询价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60个日历天。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报价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此页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委托代理人报价均适用。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省道S511岳池至枣山段工程初勘及详勘钻探劳务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报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截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此页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委托代理人报价时。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业绩证明文件**

（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全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省道S511岳池至枣山段工程初勘及详勘钻探劳务 | 工程地点 | 四川省广安市 |
|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广安市岳池县、广安区境内，拟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为60km/h，路基宽度32m。项目路线全长11k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共设置隧道1150m/2座，其中短隧道155m/座，中隧道995 m/座，设置桥梁1194m/7座，其中大桥1070m/5座，中桥124.0 m/2座，涵洞600 m/20道，通道807 m/17道，桥隧比为21.3%。项目区地形主要整体属于丘陵地貌，地势相对平缓开阔，水源丰富。出露地层主要为侏罗系沙溪庙组红层为主，岩性主要为块状细粒长石石英砂岩、紫红色砂质泥岩及砂质泥岩。区域覆盖层主要为坡洪积碎石土、粉质粘土、块石土等，厚度一般1～3m，最大厚度约6m。覆盖层为细粒土和粗粒土，细粒土岩土类别按Ⅱ类占比约40%，粗粒土岩土类别按Ⅳ、Ⅴ类计（Ⅳ类预计占比约50%，Ⅴ类预计占比约10%）；基岩以软岩、较软岩、较硬岩为主，岩土类别按Ⅲ、Ⅳ、Ⅴ类计（Ⅲ类预计占比35%，Ⅳ类预计占比45%，Ⅴ类预计占比20%）。经初步估算，本次钻探工作量共约为2130m。 |
| 采购内容：钻探劳务和相应的原位测试（包含动探、标贯、压（注）水试验等）以及简易的水文试验（如抽水试验）工作。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钻探原始资料（岩芯、报表等）、及相关测试试验（包括动力触探、标贯、压（注）水试验、抽水试验等）资料。 |
| 使用技术标准及规范：1、《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3、《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4、《压水试验规程》(YS/T 5216-2020)5、其他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及技术要求，以及水电、铁路等行业相关规程及技术要求。 |
| **一、通用技术要求：**1.孔径要求：原则上终孔孔径≥Φ91mm。2.取芯工艺：原则上双管取芯，应采用植物胶等有利于提高取芯质量的浆液为冲洗液。3.岩芯采取率与整理 ①岩芯采取率在完整的岩层中不应小于90%，在强风化岩层中不应小于75%，黏性土层中不应小于85％，砂类土层中不应小于75%，破碎岩层、碎石土层不应小于70%，断层破碎带等重点研究孔段应提高岩芯采取率，并不得遗漏对工程有重要影响的软弱夹层和滑动面等；对砂层、粉土等软弱层（带）应采取干钻等工艺采取原状土样；②取出的岩芯应自上而下、从左至右按次序装箱或PVC管摆放，岩芯摆放顺序不得颠倒或任意拉长岩芯，基岩岩芯应清洗干净，且＞10cm的岩芯（基岩）须按规定用红油漆或记号笔在岩芯上进行编号，岩芯长度及编号要准确，每回次钻进采集的岩芯应及时填放岩芯牌（标明工点名称、钻孔编号、岩芯采集的深度、岩芯采取率、钻探回次编号和必要的地质描述），岩芯箱箱子规格要符合要求且结实，PVC管规格要符合要求且结实，钻孔岩芯应完好保存，防止未验收被损坏及覆盖层、黏土岩等岩芯失水，待地质人员编录、拍照后，就地掩埋或异地保存。4.钻孔位置与垂直度①钻孔应严格按照测量放孔位置和高程实施，确有困难时需经现场地质人员同意后才能变更位置；②钻孔垂直度为90°，顶角偏差不超过2°/100ｍ。  |
| 5.相关测试、样品采集和包装①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钻探中覆盖层要进行原位测试，测试深度自孔深0.5m开始。原位测试要尽量保持连续性，如遇到漂石则采用钻探将其打穿后继续进行原位测试。覆盖层为细粒土时进行标贯试验，为粗粒土时进行N63.5或N120动力触探试验,测试工作量不应低于粗粒土、细粒土钻探工作量的10%；②不同地层、不同岩性的岩石应分别取样，每种不得少于三组，每组单个样品长度不得小于15cm，直径不得小于75mm；黏土层，应采用取土器取原状样，每2m深度范围内应取样一组，按要求密封保存；③根据工程需要，钻孔完成后配合进行孔内剪切波测试；④根据工程需要，由招标人技术人员指定孔段进行压水试验；⑤根据工程需要，对钻孔进行抽水或注水试验；⑥根据工程需要，钻孔完成后配合进行声波测试、孔内电视、地温测试、地应力测试、瓦斯检测等。6.简易水文观测及特殊情况 ①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要测1-2次孔内水位，泥浆或植物胶护壁钻进的钻孔可以不测； ②钻孔须观测终孔稳定水位，稳定时间不低于48小时；③钻进时遇有涌水、漏水等现象应及时记录其孔深。 7.孔深的测量①每个回次均需要对孔深进行测量；每钻进10m、终孔后均要进行一次孔深测量； ②测量要使用合格的测量工具； ③终孔后由地质编录员或钻孔验收员在现场进行量测，实际孔深以终孔验收量测为准。 8.原始班报表 ①在现场用黑色铅笔、钢笔或签字笔及时填写，真实准确； ②钻探班报表回次深度与岩芯牌标示深度要相对应；③班长、机长和记录员应亲笔签字，不得代签； ④班报表保持整洁，终孔验收合格并测量终孔稳定水位后移交现场地质人员。 9.封孔及岩芯处理 ①钻孔终孔验收合格后采用水泥砂浆封孔；②对需要长期保存的钻孔岩芯，按照地质人员的指示搬移至岩芯库房。对不需要长期保存的岩芯，将岩芯及岩芯牌按顺序就地挖坑摆放，上覆盖塑料薄膜后盖土掩埋，盖土厚度不小于20cm。10.钻孔深度 原则上钻孔终孔深度不得超过设计深度，超过的以设计深度计（技术人员要求加深或减少的除外）。**二、专业技术要求：**1.本项目要求必须采用双管取芯（单动双管及半合管），并采用植物胶等有利于提高取芯质量的浆液为冲洗液。碎石土层岩芯采取率不应小于80%，滑坡工点取样取原状样（非扰动样）。2.钻探成果需经现场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方能终孔。3.钻探资料要求:本项目外部供应提交的成果资料要求按类型如实填写（开、终孔时间，每回次加减钻探长度、累积长度，每回次进尺、累积进尺，回次取芯长度、RQD，孔内返水、漏水、掉钻、卡钻、套管深度、稳定水位等等），签名需填写完整，随钻探进展的原位试验填写方式由外部供应自行培训，提供的资料需齐全、真实、有效。**注：专用技术要求与通用技术要求有冲突的，以专用技术要求为准。** |
| 采购方提供的图件资料：钻孔任务书。 | 外部供应提交的成果形式及要求：钻探资料及试验资料随钻探进展逐孔提供。 |